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代理教師補償薪資及發給績優教師證明等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士林區○○國民小學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○○字第 1073003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

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電子簽章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電子文件：指文字、聲音、圖片、影像、符號或其他資料，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，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，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。二、電子簽章：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，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、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。三、數位簽章：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，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，形成電子簽章，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。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」「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，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。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，應公平、合理，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

行政院秘書長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3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212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……第 9 條第 1 項之文件項目。依據：電子簽章法……第 9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附件文件項目不適用電子簽章法……第 9 條第 1 項……之規定。」

附件 公告排除適用之項目（節錄）

單位：行政院訴願會		
法規名稱	條次項次款次	法規文字內容
訴願法	第 56 條第 1 項	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一 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 二 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 三 原行政處分機關。 四 訴願請求事項。 五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 ……

二、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上傳訴願書電子檔，經由本府教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查該訴願書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記載：「收受知悉 110 年 7 月 29 日 110 年人室證字第 1103005200……○○國小為補償 聘任契約未完期間薪資 卷宗調閱 107 年

1 月 17 日 ○○字第 10730033200」，因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，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且訴願書及訴願委任書均未經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僅於代理人簽章處顯示「數位簽章」等文字，訴願代理人亦未記載住、居所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3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156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行政處分、委任書及訴願人、訴願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再次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上傳訴願書電子檔，雖訴願書敘明請求撤銷臺北市士林區○○國民小學 107 年 1 月 17 日○○字第 10730033200 號函，惟訴願書及訴願委任書仍為電子檔，未經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僅於訴願代理人簽章處顯示「數位簽章」等文字，經本府法務局再以 112 年 5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226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並敘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91 年 3 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2123 號公告，訴願書之簽名蓋章不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，仍應於訴願書及委任書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函分別依訴願書所載住居所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及訴願人戶籍地址（高雄市鼓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其中依訴願書所載住居所地址送達部分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將該函寄存於第○○支（○○）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此部分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2 年 5 月 21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同函依訴願人戶籍地址送達部分，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2 份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